

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燃气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0日,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燃气设备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环保设备制造商和专业技术专家共五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查验和资料查阅,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节能环保燃气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乐陵市开元西路与德源北大街交界口东300m开元西路北侧

项目占地面积43750m²,建筑面积14800m²。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由1座厂房组成;辅助工程由1座办公楼组成;储运工程由1座仓库组成;年产全预混冷凝锅炉500台、大气式冷凝锅炉500台、燃气蒸汽发生器6000台、燃气壁挂炉3000台。工程总投资95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5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9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燃气设备生产项目》。2018年9月18日取得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燃气设备生产项目”(乐环报告[2018]144号)。

项目于2017年12月份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2018年09月份建成并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52%。

（四）验收范围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并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等文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两股废水集中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主要为车间生产线在线检测过程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实验室抽检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采用油烟收集脱除处理，由高出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切割下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维修焊接产生的烟尘，焊接产生的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燃气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设备运行正常 9 月 22 日生产负荷达到 81%，9 月 23 日生产负荷达到 83%，（见附件 5 生产日报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两股废水集中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线在线检测系统排气筒 (P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实验室抽检系统排气筒 (P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食堂厨房油烟排气筒 (P1) 油烟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中小型饮食业单位其油烟最高排放浓度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总量控制分析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生产线在线检测设备按年生产 240 天，每天工作 2 小时，年运行时间 480h，核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789\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134\text{t}/\text{a}$ ，烟尘排放总量为 $0.0005\text{t}/\text{a}$ 。本项目批复的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8\text{t}/\text{a}$ ，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225\text{t}/\text{a}$ ，因此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水排入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相关 COD_{cr} 、 $\text{NH}_3\text{-N}$ 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资料查阅及现场查验，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完善公司环保管理队伍及环境管理台账，进一步健全企业环保领导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专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并规范采样口及有关环保标识。

2、定期对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建立台账。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一：《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燃气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30日



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燃气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组成员组成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耿大朋	乐陵市美斯特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经理	耿大朋	13953426679
张军	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机构	工程师	张军	15662673035
曹宗峰	乐陵市鑫顺达不锈钢商行	环保设备制造商代表	工程师	曹宗峰	13969281117
武硕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工程师	武硕	18301572600
郭杰	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	专业技术专家	正高	郭杰	13808937618

年 月 日